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資料處理費：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各年度之每一資料檔費用最低以新臺幣三千元計。<u>醫學影像部分，所提供之資料檔案以十億位元組(Giga Byte，以下簡稱 GB)為計量單位，每案收取申請基本費用新臺幣四千六百七十元，總容量超過五 GB 後則加計資料處理費，每一 GB(含未滿)計收新臺幣五百二十一元。</u></p> <p>二、研究人員實地操作費：每半日為新臺幣八百元，全日則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另需機器夜間執行之操作每次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u>醫學影像部分，每半日為</u></p>	<p>第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資料處理費：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各年度之每一資料檔費用最低以新臺幣三千元計。</p> <p>二、研究人員實地操作費：每半日為新臺幣八百元，全日則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另需機器夜間執行之操作每次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p> <p>三、資料代處理分析費：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未滿一人日者，以一人日計。</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本條第一項說明增列醫學影像之資料處理費依實際提供所需作業成本訂定收費原則，其由基本費用並依申請容量大小加計費用二部分組成。</p> <p>三、本條第二項說明增列醫學影像之研究人員實地操作費，以使用本服務作業區提供之工作站及高速算主機處理成本計算攤提，並以每半日、全日為收費單位。另機器夜間執行比照全日進場費用。</p> <p>四、本條第三項說明增列醫學影像無資料代處理。</p>

<p><u>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全日則為新臺幣五千六百元；另需機器夜間執行之操作每次需新臺幣五千六百元。</u></p> <p>三、<u>資料代處理分析費：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未滿一人日者，以一人日計，醫學影像部分，無該項服務。</u></p>		
<p>第三條 <u>資料保存費：申請案如於使用資料期限後需展延使用期限暨保留研究分析檔案，申請者得於資料期限內提出申請，資料保存費每半年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醫學影像部分，每半年收費新臺幣一萬元。</u></p>	<p>第三條 資料保存費：申請案如於使用資料期限後需展延使用期限暨保留研究分析檔案，申請者得於資料期限內提出申請，資料保存費每半年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本條說明增列醫學影像展延之保存費。</p>